

# 某琴行从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储存活动案

案件承办人：曾庆龙 吴园平

案例报送人：曾庆龙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一、典型意义说明

教材是教学过程中非常重要的辅助工具，它对学生的学习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类培训机构在从事教学过程都会使用教材，部分机构却采用无出版社、无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的非法出版物作为培训教材。本案的处理对进一步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加大对教育培训机构使用教材的监管力度，规范和提升培训机构教学行为有着积极作用。本案被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 2022-2023 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

## 二、基本案情

2023 年 5 月 20 日，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集美大队）执法人员在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的某琴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场所二楼楼道设置的书柜（架）存放有《DRUMS1》等 19 册无版权页无标准书号的非法出版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的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及《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同时参照《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版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集美大队给予当事人没收《DRUMS1》等7种共19册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三、相关法律法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

进行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